核數師報告

型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Fortuna Internatino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 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 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 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